

中國經濟協會出版

英人慘殺華人痛史

英人慘殺華人痛史要目

一 緒言

二 五卅慘案

甲 造成慘案之遠因——租界之罪惡

乙 慘案之直接原因

丙 慘案之經過

丁 反英鬥爭之擴大（罷工、罷課、罷市、）

戊 交涉情況

三 「五卅」之回響

甲 漢口事件

乙 九江與重慶事件

丙 南京慘案

丁 沙基慘案

戊 萬縣慘案

四 結論

英人慘殺華人痛史

丁鏡清著

一 緒言

英帝國主義是發動列強帝國主義者對華實施侵略，壓迫和慘殺的始作俑者，所以自從因禁煙而激起中英戰爭之後，廣東即有平英團之民衆反英組織，甚至英帝國主義在我國二七革命時代，成爲全國反帝運動所攻擊的總目標。我們大家都知道，凡是壓力愈大，其反感的抗爭力亦愈大。因了英國領導着列強帝國主義者繼續不斷向我國侵略和壓迫的結果，於是激起了我國廣大民衆一般普遍的仇英心理，而歸結到揭開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大革命的序幕——五卅運動。

五卅慘案是英國首先對華壓迫採取強力政策底嘗試，是她首先運用武力來鎮壓我國民衆排英情緒底試驗。當她們在那時不惜採用大規模的慘殺手段來阻抑及警戒我國廣大民衆反帝運動的時候，竟一味蠻幹到底，在滬案之後接連發生：（一）漢口事件，（二）九江與重慶事件，（三）南京慘殺，（四）沙基慘案，（五）萬縣慘案，而

以英美聯合砲擊南京之大規模屠殺爲其尾聲！可是英人這種對華人所施之虐殺政策，其結果非但未能使全中國底人民從此屈服於武力之下，抑且挑起了全國人民革命運動之燃燒心理，直接負責造成了二七大革命底勝利！

現在因了時勢底變遷，今日底國民黨已在無形中流爲英美帝國主義所御用的走狗，不惜發動東亞民族自殺的對日戰禍，而爲英美保持其向遠東侵略勢力之犧牲！我們簡直不忍再說起因了國民黨這種自棄其革命性格而日漸投入英美懷抱中之結果，使遠東中日二國人民同罹自殺的慘禍！然而我們必須要使全國的同胞明瞭英帝國主義對華壓迫之毒虐政策，不要因受了反動的國民黨宣傳，日漸忘掉過去我們所遭到的慘痛。如果我們全國同胞，能一致認清了民族底真正敵人，我深信中日二國間閭牆的戰禍，決不會冒昧發生。我們須知此次中日間之不幸戰禍，一方面固然是爲國民黨聯共政策所迫；一方面更因連年來蔣政權日漸向帝國主義投降，消滅革命性格而與英美侵略者妥協之結果。所以，我們在今日要談到樹立東亞永久和平之問題，必須首先要在反共之外，打倒一切英美合作的帝國主義侵略，因爲英美帝國主義所聯結的侵略行動，在遠東已有悠久之歷史，比了共產黨之徒恃空口宣傳尤屬危險！

爲適合這個需要，我才於寫畢了英國對華之罪惡史後，再接續寫本文，其目的即在喚起國人之記憶，重溫過去英人如何慘殺我國同胞之痛史，而認識今後革命的新途徑。

二 五卅慘案

要明瞭一九二五年英人在上海南京路虐殺我國同胞所造成的五卅慘案，我們必須首先檢視其促成這回事變之速因。此遠因爲何？一言之，上海之租界有以致之！

自上海開埠的將近百年來的歷史中看，我國的主權幾已喪失殆盡。甚且不僅如是，租界更是我國製造亂源的根據地，英美列強儘可利用租界，任意變成她們製造罪惡的工具。故上海的租界乃變相的列強共管區域，決非我國主權所能及。茲略述其剝奪我國主權之事實如下：

一 上海開埠時，租界會審公廨之權力，本來只限於審問華洋互訟事件，但後來領事團却由此逐漸干涉華人的司法權。辛亥革命以後，即華人互控案件，亦須由領事審判；且會審公廨絕不受中國司法機關之管轄，中國人對於公廨判案因之便無上訴可

能。

二 工部局本爲市政自治機關，而歷來董事只限於外人。中國人負擔市政稅最多，反無參預市政之權力。十餘年以前，經中國市民力爭，殆添設華人納稅人顧問名目，但仍無投票權，轉不若各國殖民地之土民。

三 中國軍隊不能通過租界，中國政府在租界無收稅權，租界內華人不受中國法律約束，皆條約上所無，而完全爲工部局所強迫施行。

四 上海租界已屢次擴展，猶復屢屢越界築路，後在西區大西路一帶，又有越界築路之舉，雖經中國官民之抗議，而領事團終置諸不理。尤其因爲這一件事，適在五卅慘案發動的前後，所以當時國內一般的民情，都燃燒着一種反帝的心理（當時所謂反帝，即反英）。

一九二五年二月間，上海日人所開的內外棉織會社工廠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一時失業工人達三萬餘，延至二月二十七日，始由上海總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出任調停，簽定雙方的協約，工人始照舊上工。不料後來廠主背棄原約，任意開除工會代表，因此滬西內外第三四廠，及第七廠，於五月初旬發生第二次罷工風潮。紛

擾到五月十五日，內外棉織第七廠工人上工時又與廠主爭論，乃發生小衝突。廠內日人於紛亂時，開放手鎗，擊斃工人代表顧正洪，此外受槍傷及刀傷者計七人，於是工人方面益憤懣不平，內外棉織其它各廠，同時都發生騷擾，一面租界工捕房當局，於肇事後對騷擾之工人逮捕七名，而受傷工人醫愈後以及援助被捕者食糧之中國學生，亦陸續被逮。五月二十三日，文治大學學生二人，亦因演講被捕。第二天，上海各界在租界外開會追悼顧正洪，上海大學學生四人又遭租界捕房之拘禁。

因了租界捕房當局此種強力的壓迫手段，上海的學生聯合會乃爲引起各界對被難工人學生之同情起見，約定各校學生於五月三十日分隊入租界講演，並沿途散發傳單。因此便引起了這一天下午英捕開槍轟擊之慘案，這是五卅慘案之直接原因。

在五月卅日那一天，各校學生全體出發後，遂分組在公共租界各馬路講演，分發傳單，租界捕房自上午起即已逮捕學生多名，至下午愈捕愈多，分別拘禁在各巡捕房；約三時許，有二小隊在南京路永安公司前演講，被捕入老關捕房。於是有學生二百餘人，在南京路浙江路口會集，沿南京路向西進行，擬赴老關捕房，要求釋放被捕學生，否則願全體入獄，正在這個時光，老關捕房英捕頭愛活生，忽召集全班巡捕二十

三人，站列門前。當時羣衆與英捕站立處，約隔一丈。愛活生忽下令開槍，巡捕二十二人連開排槍數次。據美人克蘭（John Wesley Cline）證詞稱，當時似用機關槍。據美人愛迪生證詞，則稱當時發彈有五十至一百響。羣衆皆徒手，於是紛紛退避，人多擁塞，當場中彈者數十人，其中重傷立即斃命者四人，因重傷送入醫院，不久續斃者七人，輕傷者十餘人。此外巡捕又捕去不及奔避之學生二十餘人。

自五卅事變之後，上海不論華界租界，一切中等以上之學校，都一律罷課，分頭講演請願，以爲外交後援。商界激於義憤，自六月一日起，公共租界內中國商店一律罷市，（法租界則以關係不同，只罷一天。）由是乃造成總罷工運動。

由五卅慘案之刺激，衝動了中國人每一個人底反帝心理，於是使整個上海陷於空前的大罷業狀態，因此民衆運動有指揮統一之必要，乃由工商各界組成工商學聯合會，以總工會，全國學生聯合會，上海學生聯合會，各馬路商界聯合會等四團體爲本位。總商會雖未加入，亦組織五卅事件委員會。聯合會不久即議決對外要求，計先決條件四條，正式條件十三條，因政府特派員已到滬，即分向特派員及外交部提出。後來經了總商會之修改，將先決條件與正式條件合併爲十三條件，於六月十二日送交特派

員，促其本此原則與英人交涉。考我國以民衆勢力爲後盾，使一般人民直接參與外交，這還是第一次哩！

上海之罷工，固與英日以極大之打擊，而罷市則外人雖市受痛苦，仍以中國人之損失爲尤大。當時上海談判決裂，北京交涉又陷停頓，商界方面多主張先行開市，再作長期奮鬥。乃經工商學聯合會與總商會等議決，遂於二十六日開市。但一方面商界仍繼續以抵貨運動援助罷工工人，學生亦繼續罷課，與各界共同從事於抵貨援工之工作，以爭交涉之勝利。

在這一次空前的反帝運動中，有一件事更足爲我國青年反英奮鬥生色者，卽素負盛名之滬西梵皇渡聖約翰大學，以卜芳濟校長不許學生每日升國旗而向旗行最敬禮之故，致造成侮辱國旗而使全校中國師生一致離校之英勇行動。於是此集反動大成的聖約翰大學，其盛名一落千丈，迄今未能在國民政府立案，而由該大學離校師生所合作締造之光華大學，則以時日而俱進，在十餘年的慘苦經營中成爲滬上最有名之私立大學。因這一次戰禍，不幸使這個以反英美而締造的有名大學燬於砲火，不免引爲憾事。爲東亞的前途着想，爲中日合作共禦英美侵略陰謀之前途着想，中日的當局今後不

僅須努力予該大學以激勵，且更須使之在最短時期內復興。庶使反英美之急先鋒所造的成績，不至隨不幸的中日戰爭而變色。

當五卅事變發生後，上海交涉員即根據各界報告向領事團提出抗議，其後又續提抗議二次。北京政府接得報告，亦於十日之中，由外交部長沈瑞麟對使團連提三次抗議，（六月一日，四日，十一日，）並要求保留賠償。使團在其三次之覆文中（六月四日，六日，十二日），雖先尚捏稱學生襲擊巡捕房，但在其最後一次之覆文中則表示願在上海開議。當時北京特派調查專員，已到上海，英日等六國亦派要員到滬，於是遂在上海開始談判。

六月十六日，我國特派員蔡廷幹，曾宗鑒，許沅三人，與英日法義美比六國委員開始會集，談判五卅事件，根據總商會修正之十三條件與各國特派員交涉。茲錄其條文如次：

（1）撤消非常戒備。

（2）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並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

狀。

(3) 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4) 賠償傷亡及工商學界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5) 道歉。

(6) 收回會審公廨，完全恢復條約上之原狀。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須用中華民國名義爲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義。

(7) 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并不得扣除罷業其內薪資

(8) 優待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其處罰（按原提案，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及不得因此次罷工開除工人，故與此已相去甚遠）。

(9) 工部局投票權案：(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爲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乙)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爲已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

(10) 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無條件收回管理

(11) 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及交易所領照諸案。

(12)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13)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這十三條件雖和原提案沒有多大差別，但因無細目說明，且不會另提先決問題，遂致實際討論時，發生困難。十三日蔡會二使將此十三條提出，十六日開議，六國委員即表示只可談判前五條。次日繼續討論，到六月十八日，第三次開會時，六國委員態度忽然強硬，拒絕繼續談判，此案交涉遂移北京辦理。

八月三十一日，義國領袖公使，向外長報告，說使團以滬案真相未明，決定再派司法人員調查，一面可先開議公廨及工部局問題。我國當以是非早明，斷無重查之餘地，拒絕所請，可是使團卒於九月初斷然決定進行其所謂司法調查。

十月初調查團委員到滬，上海各團體宣言否認，且拒絕派人參加，全國各處亦羣起反對，然終無法打銷。十月七日委員開會，發表宣言。十月十二日，舉行首次調查，工部局捕頭愛活生等皆派律師出席，自辯其罪。自此直到二十七日，連日開會，傳

訊與本案有關之外人四十一人，中國方面竟沒有一個人參加！最後因三國委員主張不同，報告難以一致，遂分擬三種報告，送達使團。

使團本言一面調查一面局部開議，北京政府之外交部亦已同意。但至十月一日，使團竟發出滬案照會，歷述對十三條要求之意見：對於道歉及華人各項自由置而不提；對於釋被捕者等，則謂已辦，不必再議，（被捕者經會審公廨判決無罪具結釋放）對於懲兇賠償，則稱俟司法調查之解決；對於工部局會審公廨等，則謂願加以研究。北京外交部覆文，亦表示贊同，惟希望就使團尚有開議餘地數條再開談判。

三委員報告，延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始行發表。其中美國公使尙稱羣衆無損害人生命及財產之意，然以一美員之報告，終不敵英日二委之有力。上海工部局遂於該日下午通告准麥高雲，愛活生辭職，并致函交涉員許沅說明；一面并送七萬五千元支票一紙於交涉員，作爲五卅被難家屬之撫卹費，事經各界反對，北京外交部亦電許交涉員退還支票。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以後，北京政府對於五卅事件已擱置不提。自公廨於一九二六年五月另案開議至八月正式簽字收回外，五卅交涉竟成未解決之懸案！而今日儘管仍有手持反帝旗幟的人們，在血染過的南京路走過，已彷彿忘掉在十四年前的

血跡了！

一二

然而無論如何，在五卅運動中，我們可以看出各階級的態度不同。勞動者是要堅持以總罷工的戰略組織全上海及各地底工人與帝國主義抗戰，在當時很迅速的發展了勞動組合與勞動者自衛武裝——如糾察隊的組織，在很短的期間就擴大為威脅帝國主義的偉大力量。雖然勞動者在那時所提出的要求，因了商界，工廠主，銀行界及上海的一般所謂名流們對帝國主義者表示妥協與讓步，未能有如何好的結果；但英帝國主義對於中國反帝大衆所加之殘殺行動，已使每一個中國大衆，奮起其鬥爭的精神來。所以由五卅運動之擴大，演成了漢口慘案以及省港罷工，才掀起了我國在一九二五至二七年間底大革命！

三 「五卅」之回響

自從上海發生了英人對華人空前的虐殺慘案後，我國各地都起來響應五卅運動，而尤以漢口，廣州，南京為烈。因了這種由五卅而激起之普遍反英鬥爭，英帝國主義更不惜以武力主義蠻幹到底，於是造成了比較滬案更為廣大而慘毒的各地大屠殺。現

在我們就把這幾件慘案，作一簡明的闡述，俾我全國同胞再深深地認清了英帝國主義底本來面目，是如何的可怕，可毒和可恨！

一 漢口事件 五卅慘案消息傳到漢口以前，各界當即開會抗爭。六月十日因太古公司輪船到埠時，有苦力運貨起岸，遭該公司雇員毆打受傷，衆苦力大憤，羣起嘩噪，幾釀成暴動，經軍警彈壓，始將羣衆解散。工人不服，於十一日全體罷工，集合二千餘人，遊行示威。下午七時許，有一印捕把警棍毆打工人，爲工人包圍追趕，又生紛擾。漢口英領事即調義勇隊，及各國海軍陸戰隊分佈英租界各區，在要口架設機關槍，如臨大敵。當時的湖北軍務督辦蕭耀南接得報告，立即派遣軍警在租界附近彈壓，羣衆因見軍警到來，紛紛向租界狂奔，秩序大亂，當時租界義勇隊及水兵，開機關槍向羣衆轟擊，射擊經半小時之久，當場擊斃八人，傷數十人，次日義勇隊始撤退。

此事發生後，由交涉員胡鈞一度抗議，同時北京外交部亦向英使抗議。英使答稱有開槍必要，胡交涉員又兩提抗議，英領置之不理。日領且公函要求賠償，至七月十五日以後，漢口各團體提出先決條件三條，本案七條，經各方面加以整理補充，決以

本案六條移京辦理。其六條條件如下：

- 1 收回租界，撤銷領事裁判權；
 - 2 懲辦此次負責人；
 - 3 英艦以後不得航泊中國內河；
 - 4 取銷海關僱用英員；
 - 5 英國在中國所設工廠須服從中國法律；
 - 6 英政府向中國道歉。
- 在以上六條移京辦理之前，先決五條就地交涉。及七月二十三日胡交涉員提出此先決條件，即下列五條要求，向英領交涉。
- 1 撤退軍艦；
 - 2 由華警保護租界；
 - 3 賠償損失；
 - 4 撤銷租界外太古碼頭貨棧；
 - 5 保證以後不虐待工人；